附件1：

2021年度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情况填表说明

**（一）2021年度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情况调查表**

【机构性质】选填“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检测项目】填写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附录A。

【人员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指从事抽样、接样、检测、审核、批准、设备管理等具有检测技术的工作人员（包括注册岩土工程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

【人员情况/持证人数】指持有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培训证书）。

【人员情况/综合类】指同时持有材料类和地基类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培训证书），综合类与仅有单项（材料类或地基类）的人员不得重复统计。

【人员情况/其他类】指年末总人数与持证人数之差（材料类持证数＋地基类持证数＋综合类＋其它类人数=机构年末总人数）。

【试验场所/仪器设备总台（套）】不含辅助类。

【经营情况/年营业总收入】指一个年度（2020年11月-2021年11月）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之和。

**（二）2021年度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统计调查表**

【项目数】如取得该项检测资质则在相应检测项目栏下打“√”，在“小计”“合计”栏下统计项目的个数。

【参数】按照机构获得的资质（备案）证书被核准的检测参数填上参数的个数，在“小计”“合计”栏下统计参数的个数。